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

95.12.28 本校第 1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1.16.台高(二)字第 0950002903 號函同意備查
97.12.11 本校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1.08.台高(二)字第 0980002422 號函同意備查第 5 條條文
98.02.11.台高(二)字第 0980016048 號函同意備查第 8 條條文
101.06.11 本校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8.06.台高(二)字第 1010142396 號函備查第 2,8,13 條條文
107.05.24 本校第 1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8.16 臺教高(二)字第 1070116212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滿一學年，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：

- (一)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。
- (二)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。
- (三)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。
- (四)於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者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。

轉系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

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；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
1. 依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」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。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不得轉系者，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轉系申請及核定時間，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。

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，須填具申請單（含志願表），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，申請單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，連同成績單先經所屬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署、教務處初審後，送擬轉入學系，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會議審核，院長簽章後，將審核結果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；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第六條 學生須符合擬轉入學系之標準，方得轉系；轉系審查標準另訂之。

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於申請期限截止後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。
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，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。

第八條 刪除。

第九條 外國學生、僑生、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如確因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，外國學生、僑生及陸生由國際事務處輔導，身心障礙學生由學生事務處輔導，經有關係主任之同意，得從寬核准。
陸生申請轉系，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。

第十條 轉系名單經公告後，經核准轉系學生，非經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得請求回原系級肄業。

申請回原系級肄業，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加退選開始前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，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